



人在旅途

# 大隐林吴

麦田守望者 文/摄



去展茅林吴，纯属偶然。

“贝碧嘉”过后，让久旱的舟山获得了充盈的雨水补充，于是先前一些干涸见底的溪流又闻泉水“叮咚”，引来“朋友圈”争相晾晒，其中最艳者，莫过于茶人谷。

某个假期下午，想着朋友圈“溪流奔涌”的景象，就想去赏溪。无奈茶人谷太远，询问“度娘”，得知展茅有个叫“林吴”的村子里亦有溪流，于是驱车前往碰碰运气。

这是我第一次去林吴，先前并不知道有这么一个村庄。因此，比之它的邻居“路下徐”或者“干施吞”，它确实给人一种“养在深闺人未识”的感觉。

刚到村口，我就被几株大樟树给吸引住了。我一直觉得，一个村庄有没有历史，看看村子里有没有古树就一目了然。那一年去福州，我每每被它们村头巷尾的古榕树所震撼——但凡有古木的村庄，自是历史悠久、人才辈出之地。而林吴村农家院墙上，诸如“一池荷叶小桥横，笑指吾庐何处是”“菜花篱落

谁家酒，缓髻长歌过小溪”的涂鸦之作比比皆是，更是让这个村庄增添了不少人文底蕴。

一条小溪穿村而过，潺潺的溪水欢快地流淌着——真不枉此行，我兴奋地溯流而上。溪流不是很深，毕竟一场台风带来的雨量不足以让它“万泉奔涌”，但对我而言，已经足够了，甚至说是恰到好处。因为，见惯了荆楚大地上的大江大河，我倒是对这种小河小溪情有独钟。

溪水异常清澈，可以一眼看见溪底的沙石。溪边，偶遇一母子在水中嬉戏。年轻的母亲坐在溪边的折叠椅上，手捧书本阅读，而将双脚浸入水中，一副怡然自得的模样；小儿脚穿雨鞋，手持网兜，在水中捕捞小鱼小虾，漾起阵阵涟漪。

沿溪继续前行。突然听见“哗哗”的水声，循声望去，只见一帘瀑布挂在眼前。瀑布落差约十米，宽处约两米，听老农说，瀑布上面是一座水库，那里就是小溪的源头所在——问渠那得清如许，为有源头活水来！瀑布下面被冲击形成一个小水潭，水潭面积约五十平方米，深约一米，亦是清澈见底，无奈没带泳衣，不然定会入水嬉戏一番。

水潭四周绿树掩映，翠竹挺拔，空气十分清新，秋风也送来阵阵凉意，很是给人“空山新雨后，清气晚来秋”的感觉。正是午后时分，斑驳的阳光透过浓密的枝叶，洒在瀑布上，产生光怪陆离的景象，惹我驻足潭边，久久不肯离去。只是潭边亦多蚊蝇，不多时便将我叮咬得难受，无奈，只好顺溪而归。

出村的时候，回望整个村庄，发现村子正处于黄杨尖山麓下，整个村庄被青山怀抱，很有虎踞龙盘之势。又听闻村子还是茅洋会议旧址，又平添了一股敬佩之情。

待此篇成文后，我百度“林吴”，发现村口本就有“大隐林吴”的石刻，不禁哑然失笑——想不到我随手拈来的一个文题，竟与它不谋而合，抑或“大隐”本就是它的秉性吧——这也与它小家碧玉的特质相吻合。

那么，就留待下次吧，下次再来，我再不管它叫“大隐林吴”，而要题作“大美林吴”，抑或“大爱林吴”。

似水流年

# 狼

蒋杰

我的家乡在西北，曾有两次与狼不期而遇的经历。

一次是上世纪90年代初。记得那是一个秋天的早上，下着毛毛雨，我送我哥去上学，我们凌晨4点左右从家里出发，两个人推着自行车，自行车上带了两袋子白面——我哥一学期的口粮。每天从我们乡到县城的班车只有一趟，8点钟左右从我们乡政府所在地发车。我把哥送上了班车，一个人推着自行车往家走。雨后的山路泥泞不堪，自行车车轮里沾满了泥，大部分时候，我都是扛着自行车走。

正当我气喘吁吁地走过一段陡坡的时候，隐隐约约感觉山路的埂上有什么东西在看我。我把车放在地上，三下五除二把自行车的车头卸了下来拎在手里。仔细往上看，埂上突然窜出几只狼的脑袋，呲着牙，眼睛里闪着绿光。

我壮着胆大吼一声，抡起自行车车头砸在自行车的三角车架上，车架发出刺耳的咣咣声，狼群迅速向后退。过了一会儿，狼群又窜到埂上，呲着尖尖的牙看着我，像是要一口吃了我一样。

我再使劲敲自行车，狼再退后。如此反复好几次。狼看着我，我看着狼。每次它们探出头的时候，我就敲自行车。

正当我和狼相持不下的时候，突然想起小时候爷爷经常给我讲，狼怕烟。我扛着自行车车头，跑到路边，薅了一些干草点，拿到自行车旁点着了。浓烟如一面旗帜，慢慢升起来，越过大路，一直冲上天空。过了一会儿，便看不到狼的影子了。

后来听家里人说，那天狼窜进了邻村一农户家的羊圈，咬死了好几只羊。

另一次也是上世纪90年代。那天我在放驴，快到晌午的时候，突然看见离我家驴群不远的地方跑过两只狼。起初我还以为是狗，但仔细一看尾巴是下垂的，一前一后跑得很快。我立刻意识到是狼不是狗，赶紧跑到驴群跟前保护驴。这时候，就听到对面山头上干农活的村民在喊：“狼来了，狼来了！”我也跟着大喊。很快，方圆几个村里的村民都从家里跑出来了，各个山头上都聚集了村民，有的敲铁锹，有的烧着了灰蓬草，浓烟好几十里外都能看得见。大伙儿齐心协力，把狼赶进了大山深处……

那些年，经常听说狼的故事。我们村的一个初中学生，上学的时候没和同学们一起走，一个人走山路，不巧就碰见了狼。幸亏不远处耕地的村民发现了，跑过去帮她把狼赶走了，要不然后果真的不敢想象。后来我那同学就得了一场大病，病了好一段时间。身体恢复之后，就再没有上学。

等我慢慢长大，就再也没有见过狼，也没有听说过狼的故事。虽然我好多次在动物园看到过狼，但动物园的那些狼目光迟钝，早已没有了野性，完全不像我看过的那样眼睛里闪着绿光的样子。我从玻璃窗边走过，它们看都懒得看我一眼，一直懒洋洋地躺在地上晒太阳。狼，惟有浑身充满野性的才叫狼。动物园的关在笼子里的那些狼，都是披着狼皮供游客观赏的动物而已。

我要好的几个朋友，经常叫我“西北狼”。我照照镜子，叹一口气，我哪有狼那犀利的眼神——我的脑海中一次又一次浮现出与狼对视的情景。只有在周围无人的时候，我才会大吼几声齐秦的那首歌：“我是一匹来自北方的狼，走在无垠的旷野中……”

心灵隽语

# 漆扇带来远方的风

孟远策

旋开小滴瓶的瓶盖，轻轻挤压瓶身，几滴橘红色的染料溅落到水面上，快速地弥散开来，如花朵盛开。再来几滴圆月的亮黄，一点星辉般的金色。此时拿一把白扇，旋转着浸入水中，波动的流水便自然地将色彩毫无保留地印染到扇面上。再次将白扇从水中提起时，它便成了一把漆扇，自然天成，独一无二。

这是我第二次制作漆扇。这一次，扇面主要被橘红覆盖，深浅不一，疏密交织，丝丝缕缕的金黄夹杂其间，整体形似黄昏晚霞中燃烧的广袤荒漠，温暖而豪迈。

它使我想到那次敦煌之行，那次在连绵不绝的沙丘之上等待日落的经历。流水似乎与那片千万里外的天空有着奇妙的默契，绘出了同样的神韵。

我向往自由，热爱旅行。我向往阿勒泰，向往能捡到红色玛瑙的戈壁滩，想永远向着风吹来的方向奔跑。我想去环游世界，在一座陌生的城市里漫步，和不认识的人谈

天说地。可是对于大多数人来说，旅行只是生活的点缀。作为一名高三生，我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学校和住处两点一线，埋头在书山学海里。

曾有一段时间，我尝试着在熟悉的地方寻找陌生的角落，走一条未曾走过的路。我奔跑在夜色里的海滨步道上，和父亲一同扛着望远镜去滩涂上看鸟。第一把漆扇就是那时的偶遇。如花的扇面上，流水画出一幅鲜红打底、淡粉和金黄在其中流动的杰作。我惊讶于这独一无二的作品。

提着湿润的漆扇，我等待着秋季的金风将它抚干。它的每一丝色彩都是偶然与巧遇，正如你我。既然我们都如此独特，那就做自己吧。听着心中的风吟，我在学习的罅隙仰头看天上的圆月，在刻苦的间隔想象诗和远方。

扇子干了。我提起一只细小的毛笔，在扇面上轻轻写下：奔赴山海。

漆扇扇起的风，来自遥远的山海之间。